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898號

原告 范玉香

訴訟代理人 楊文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琬琳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28條規定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記載「詳如告訴狀及起訴書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）所載」，並未表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50萬元之原因事實（即具體項目為何及金額各為若干，如醫療費用、慰撫金等）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提出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，如診斷書、醫療費用單據等，並依個別項目分項舉證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